

证券代码：874280

证券简称：楚大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发放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及〈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

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预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维护投资者权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九、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安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十、《关于变更 WANG JIEGAO 与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<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>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变更 WANG JIEGAO 与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》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变更 WANG JIEGAO 与上海上电科智研坊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具的<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函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十一、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，对公司股权激励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，并对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》进行修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湖北楚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系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湖北楚大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过文俊、王晖、吴攀

2026年4月27日